# 「新女性」談新女性

## 「新女性主義」讀後

丹扉

由於我是女性，又常自詡爲新女性，對於諸凡「婦女運動」「女權運動」等等，自然下意識便有接受與贊同的心理，那麼對於呂秀蓮女士新近倡議的「新女性主義」，當然也不會例外。

同樣地，處在相對地位的男士，因爲他們是「非女性」，下意識自是容易有「沒啥意思」和「不感興趣」的表現。譬如舍下戶長先生可算得上是「謙謙君子」（「溫吞先生」的美稱是也），跟他談女性主義，他絕不反對，但也絕不致因爲有此一主義而對他自己有所調整，有時甚至開玩笑地嚷出「女權已經太高了，再高就吃不消了」的「可憐話」。再環觀我的一些婦道朋友，夫婦間的情況大體跟我都差不多，似乎女方一個個都「厲害」得很，而且「段數」都不太含糊，使我竟然舉不出一個「受欺」「受氣」的實例。也是值此之故，女友們大多已經竊竊自喜，一方面固然認爲有「新女性主義」不壞（至少可藉以更壯聲勢），另方面却也覺得沒它並不至有什麼遺憾，所以大家一般俱是以之作爲閒談的資料，無意拿它作爲更上一層樓的努力目標。

在我閱讀「新女性主義」一書之前，先後在報章雜誌上已讀過若干呂秀蓮女士的佳作（此一「佳」字絕非客套泛詞）。我個人也曾憑「直覺」和「卽感」寫過數篇有關「女人」的短文，然而那僅是順就現實所發的一點浮面老實話，完全缺乏深入的洞悉與研究。當初對呂女士的「新女性主義」，也不過是只當有那麼一回事而已，直到最近仔細讀完她出版的單行本後，才發覺玆事實在不太簡單，值得我多想一想，也由此深深地體會到現今許多「陰盛」（此「盛」字不作「多」講）的局面，僅是外觀的昇平，並非骨子裏的平等。我雖不說此書令我「茅塞頓開」，但「漸開」是我所必須承認的。

此書中有很多話說得極好，且隨意摘錄一些：

「臺灣婦女的法律地位較諸美國婦女，可謂略勝一籌，尤其保障名額之設，簡直得天獨厚了。問題是，吾國現行法律大多採擷德法瑞諸先進國的立法，法律原超前社會實際情況一大步，換句話說，我們徒有權利却猶不知如何行使，更遑言發揮了，臺灣女性由於固有倫理禮教的薰陶，在諸多方面顯然茅塞未開，固步自封甚至自甘墮落的大有人在，我們千萬不可以爲美國比我們落伍，因而沾沾自喜，洋洋得意。」（頁廿四）

「如果有人數說女子的愚蠢、小氣、善妬或自暴自棄，我們以爲該受譴責的，實在不光是女孩子本身，而是千百年來層層剝削，重重壓抑女性的禮教、制度和習俗啊。」（頁卅一）

「正由於欠缺理性的反擊接踵襲來，頓然堅定了我必須繼續努力的信念和勇氣；沒作賊的人是不會心虛的，沒享受到特權的人，當然也不在乎別人要反對特權了。唯其在乎，才顯示出問題的眞相與嚴重性來。」（頁四四）

「從娘胎裏走出來的小生命，竟也一個都不記他娘的賬！」（頁五〇）

「……顯然地，這不是一個能輕易解決的問題，然則有困難並不等於沒問題，因噎廢食是很儒弱的事啊。」（頁七五）

「我却以爲用傳統做藉口是很儒弱的，我們的傳統曾經是專制的，是要女人纏足的，我們的傳統也曾經沒有電話，沒有電視，但是今天人人都在享受電化式的生活，民主式的政治，也不再有人欣賞『三寸金蓮』了，傳統是金科玉律嗎？」（頁九九）

「在二極之間，別忘了尚有中間地帶，在男性中心與女性中心之間，又豈能忽略了最合情理，也最順乎人道的男女平等社會？」（頁一二五）

「平等並不需要相同；平等乃是讓各人的不同獲得充分發展的基礎，而其結果則是個體性的發展，旨在實現他或她的生命之完整。」（頁一三五）

「高價索取聘金，無異在女婿家未成、業未立之前强行揩油，未免『相煎太急』了些，何不長線放遠些，坐等來日方長的孝敬呢？何況，女兒的身價無論如何也不是區區幾文錢就能計算出來的啊！」（頁一五三，按：此段話最合我意的是末一句，較不合我意的是「放長線坐等來日」的兩句，我的意思是不要聘金，也不必去想有線無線的問題。）

「人類歷史上遺漏了婦女的投影，便算我們愧對了自己的生命！未來的歷史等待我們去刷寫，我們的下一代的命運也需要我們去舖排，我們怎能不加置理，甚或嗤之以鼻呢？」（頁一七〇）

……

（好了，本來這樣精采的句子還可以摘出很多，但這篇文章是我掛名在寫，不便也不甘心讓「文抄」來「喧賓奪主」。）

「新女性主義」的言論是很容易「聳人聽聞」的，但推行起來却處處碍手碍脚，由於女人雖令男人傾心，却更加教他們煩心，哪堪再來一個「新」字，讓人覺得女人眞是得寸進尺，貪得無厭。再說既得利益不願放棄乃是一般人的通性，我若是男人，定然也會擔心女人既已穿了高跟鞋，還想進一步變成踩高蹺，毋乃太過囂張。何況陳年因素十分堅固，俗云：「習慣成自然。」要把已成自然之事加以變更確實不大好辦。然而現代女性之有今日，豈非正是早前若干有識之士，拼命地在不大好辦的事情上苦辦才逐漸獲來的一點成果嗎？我想呂女士也可算得是這方面繼往開來的俊俊者之一，我欣賞（不是隔岸觀火）她的苦，也感謝她的苦。

正如呂女士在卷首自序篇中所說：「因着美國婦女解放運動予人的不良印象，國人對『新女性主義』乃未假思索地不懷好感地起來了。」基於這種先入爲主的偏見，書中某些論調乃極易招致誤會，例如作者一再反對丈夫金屋藏嬌或拈花惹草，常以妻子發生相同的情形作爲譬配，不免被人誤會爲有慫恿女性作出牆紅杏之意；又如談到女人貞操問題，原是要求男人投桃報李，結果被人誤會爲女性盡可亂七八糟，甚至誣以有倡導性開放之嫌；再如要求男人稍助家務，僅是希望彼此分工合作趨於平等化，也很容易被誤以爲提倡顚陰倒陽。……。

這些誤解又形成一道新的反對力量，單是再解釋便够煞費氣力。其實卽以美國婦運而言，也如作者所說：「……乃用一週時間潛心搜集、閱讀與整理老美的婦運資料，這才發現脫下她們無理取鬧的外衣，其中倒也有不少深獲我心的戚戚之言。」呂女士實在並沒有穿上這一類的外衣。

有人認爲呂女士言論太走「偏鋒」，我以爲「鋒」是有的，「偏」則未必。她是女人，自然不便去提倡新男性主義；她要反擊一些傳統上的桎梏和現實中的陋相，反擊自然要比先出手的在言辭上較具「武打」氣息；她在提倡一種主義，自然不能像我慣講閒話般地散散漫漫。「鋒」而不「瘋」，應是她的長處與特色。有人認爲她的許多論調，也不過是老調重彈；然而既然諸多老問題並沒有解決，不彈老調豈非等於放棄？有人認爲她四處講演，過份煞有介事，我也曾自作聰明在某篇方塊文章中代爲解釋，說是因爲「雨點小」，所以非「雷聲大」不可。

不過我也曾在文章中表示過對「夫冠妻姓，子冠母姓」等議的困惑；另外也覺得她太强調「兩人賺錢」（太看重「直接賺錢」的優勢）的均勢；總之，我比較「溫和」，但這不是我的優點，正是我的無能。

卽令「新女性主義」是「曲高和寡」，但「寡」總勝於「無」，慢慢來，不必氣餒，收穫是漸進的，是一代一代累積下來的，只要是理想不是幻想，便不致落得個全然痴心妄想。

至少至少，此書能使得像我這種「女中頹類」，感到慚愧且心有所思（不是想自己的「不足」，乃是想自己的「不够」），就不能說是全無意義的吧？